**重庆大学国家公派项目学生留学事项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重庆大学学号** |  |
| **CSC学号** |  | **留学国别** |  | **留学专业** |  |
| **国外留学院校** |  | **留学期限** |  |
| **留学身份** |  | **本人联系方式** |  |
| **录取项目名称** |  | **是否已经派出** |  □是 □否 |
| **出国或计划****出国时间** |  | **原计划回国时间** |  |
| **驻外教育处联系方式** | **教育处名称：** **教育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处传真：** **联系人Email**：  |
| **申请****事由** | □放弃资助 □延长资助有效期 □改派留学国别及学校 □改派留学院校 □缩短留学期限 □延长留学期限□其它  |
| **申请变更留学事项的原因**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及签章** | 导师意见签字：年 月 日 | 所在学院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研究生院/教务处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国家公派项目学生变更留学事项申请办理说明

（此页无需打印）

一、申请表填表说明：

1. 申请表由申请人认真填写并亲笔签字有效。已派出人员原则上请提前至少2个月申请，尚未派出人员请提前至少1个月申请（如遇假期顺延，紧急情况除外）。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审批意见”中前三栏需要签字（盖章）；优本项目学生需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签字（盖章）；已出国攻读学位人员“审批意见”栏不用签字盖章。
3. 联合培养研究生如派出后申请延长留学期限，请说明原计划留学期限、拟申请延期时间及延期期间费用来源。尚未派出人员申请延长资助有效期，需说明延长资助的时间。攻读学位申请人按照我驻外使馆教育处组要求提交个人申请进行办理，无需办理单位同意公函。

二、附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由所需材料 | 放弃资助 | 延长资助有效期 | 改派留学国别或学校 | 缩短留学期限 | 延长留学期限 | 中途短暂离开/回国 |
|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国外导师/国外学校同意函 |  |  | √ | √ | √ | √ |
| 新学校邀请函/录取通知书 |  |  | √ |  |  |  |
| 研修计划 |  |  | √ |  |  |  |
| 新导师简介 |  |  | √ |  |  |  |
| 其它材料\* | √ | √ |  |  |  | √ |

\*如因多次拒签/学习、工作原因需要放弃资助或延迟资助有效期者，请附上国外使领馆拒签信/其它证明。

尚未出国人员申请放弃资助或改派留学国别/院校等，需将原录取资格证书及资助证明、单位公函等材料寄回留学基金委。

联合培养学生申请中途回国或短暂离开留学所在国，应提供国内外导师同意函及外方学校证明等材料。

三、材料提交方式：

1. 尚未派出人员将所有要求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交至国际处项目主管；已派出人员请将所有材料签字并扫描后（申请表同时需要word版本和PDF版本）邮件发送至国际处项目主管。
2. 申请材料和电子邮件主题以“姓名+项目名称+申请事宜”重命名，以压缩包形式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结果将以邮件进行回复，请及时留意！！！
3. 联系方式：

优本项目：张老师 023-65111006 cquzhangrui@cqu.edu.cn

高水平项目、公派硕士生项目：董老师 023-65103019 yjsgp@cqu.edu.cn

 其它国家公派项目：黄老师 023-65103021 riverhuang@cqu.edu.cn

1. 联系地点：重庆大学A区第二教学楼103办公室